

特 急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会〔2022〕1号

---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会计中级 资格考试延期考试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各有关考生：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延期考试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2〕7 号），广州市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但仍有考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本着服务考生原则，经研究决定，广州市现定于 2022 年 12 月组织一次会计中级资格延期考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

2022年12月3日至4日举行，共2个批次，采用无纸化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12月3日至4日	8:30 - 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 - 15:45 财务管理
	18:00 - 20:00 经济法

考生具体考试时间、考点、考场、座位号等由考试管理系统随机生成，以准考证记载的信息为准。考点与原报名点未必在同一行政区域，可能存在跨区考试的情况。

## 二、延期考试和退还考试费安排

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参加2022年9月3日至5日广州市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可申请参加本次延期考试，或申请退还报名费并将已取得的合格科目成绩有效期延长1年。相关安排如下：

（一）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加广州市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生应于2022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选择延期考试或退还考试费，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附件1）。选择退还考试费的考生，如2021年度有合格科目的，还需提供合格成绩单（登录“全国会计资格

评价网”，在左侧“考试成绩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和截图）。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资料的，逾期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市会计考办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考生方可参加延期考试，或退还报名费并将已取得的合格科目成绩有效期延长1年。考生请慎重考虑是参加延期考试还是退还考试费，提交相关申请后将不能再安排修改和调整。

（二）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考生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打印会计中级资格延期考试准考证（每科目1张）。请仔细阅读准考证上考生须知，了解相关考场规则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并按相关要求执行。如考生无法打印准考证或打印准考证后发现准考证上的身份证号码、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和相片等五类信息有误的，可联系原报名点处理（附件2）。

（三）2022年12月3日至4日，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如身份证过期或遗失的，应及时办理有效的临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替代，使用其他类型证件、证明一律不予参加考试。

（四）2022年12月31日前，“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中级会计资格延期考试成绩。

（五）全部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需参加考后资格复核并通过复核方可核发资格证书。考后资格复核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

另行通知。请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留意“广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gz.gov.cn/>）“会计服务 - 通知公告”栏目公布的延期考试考后资格复核通知，按时按要求办理。

### 三、注意事项

（一）本次延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参加延期考试的考生考前请登录“广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gz.gov.cn](http://czj.gz.gov.cn/)）“会计服务-通知公告”栏目查阅相关信息，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参加延期考试的考生，后续若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参加延期考试的，可在延期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原报名点所属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附件 1），经审核后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 1 年。

（三）选择退还考试费不参加延期考试的考生，在提交申请资料时请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退费账户信息（须为考生本人账户，开户银行明细到“\*\*银行\*\*支行”或“\*\*银行\*\*营业部”），确保账户信息无误。

### 四、工作要求

延期考试其他考务安排将另行通知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及时将延期考试有关事项通知考生，做好相关政策解释，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延期考试各环节工作，确保延期考试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

2.广州市 2022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延期考试原报名点  
联系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

# 附件1

##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未能参加考试原因	申请材料	备注
1	考试当天被临时管控、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	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医院、街道办、社区等出具的管控隔离证明（需注明考生身份信息及管控起止时间）。	
2	考试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1. 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医院、街道办、社区等出具的管控隔离证明（需注明考生身份信息及管控起止时间）； 2. 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进入中高风险区的可由工作单位出具证明（需注明考生身份信息及起止时间）等。	可提供单一项或多项，材料能足以证明方可。
3	考试当天健康码红码或黄码	考生考试当天健康码红码或黄码截图。	
4	考试前2天内已进行核酸检测，但考试当天核酸检验结果未出	考生考试前2天内和考试当天核酸检测结果截图或报告。	
5	考试前7天内和考试期间考试期间涉疫地区（如深圳等）来（返）穗未完成健康管理措施	1. 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医院、街道办、社区等出具的管控隔离等需执行健康管理措施证明（需注明考生身份信息及管控起止时间）； 2. 考试前7天内和考试期间在广州市或涉疫地区进行核酸检测的结果截图或报告； 3. 考生考试前7天内和考试期间来（返）穗通行证明（如车票等交通工具乘坐票据）等。	可提供单一项或多项，材料能足以证明方可。
6	考试前7天内和考试期间考试期间在涉疫地区因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未能来（返）穗	1. 考生考试前7天内和考试期间在涉疫地区进行核酸检测的结果截图或报告； 2. 考生考试当天在涉疫地区的停留证明（如居住证明、工作证明等）。	可提供单一项或多项，材料能足以证明方可。
7	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未完成“3天2检”	考试前7天和考试期间在广州市进行核酸检测的结果截图或报告和考前7天内低风险区停留证明（如居住证明、工作证明、考试期间行程卡截图等）。	
8	考试当天体温 $\geq 37.3^{\circ}\text{C}$	1. 考生考试当天病历（仅需考生身份信息和体温信息）、医院证明等。 2. 考试当天考点现场测量体温记录（考生仅需提供考试当天体温简要情况说明）。提交后由各区考试资格管理机构审核。	任一材料即可。
9	其他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参加考试	视实际情况提交足以证明因疫情防控相关材料。	

注：如考生无法提供相关材料，但考试期间各区考试资格管理机构、考点已验证和登记考生相关情况的，后续可由各区考试资格管理机构根据已验证登记的资料审核确定。

## 附件2

### 广州市2022年度会计中级资格延期考试原报名点联系表

报名点	咨询地址	咨询电话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81号荔湾区财政局三楼会计监管科	020-81899453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广九大马路4号1楼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会计专业服务大厅	020-83753970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龙骧大街5号（一楼）	020-12345 020-34373677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5号兴华楼二楼	020-87534656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柯子岭河田西路68号	020-26090469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三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区355窗口	020-82119095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海傍后街88号	020-84887576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8号	020-86834127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岭东职业技术学校（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422号）	020-84999906 020-39914200 020-39910468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33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会计服务中心	020-82713112 020-82623122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62号区财政局103室	020-87922100 020-87922106